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甄選部別及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備註
A	國中部-生活科技	1	實缺	110.02.17~110.06.30	
B	國中部-音樂	1	長期病假缺	110.02.17~110.06.30	需協助國樂團團務

備註：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參、公告方式：110 年 01 月 13 日（三）起至 01 月 26 日（二）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www.hc.edu.tw/job/>)。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肆、報名時間、方式、費用及應繳文件：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下列日期分次招考甄選，倘該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為止，該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爰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0.01.26（二）08：10~09：10 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110.01.27（三）08：10~09：10 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110.01.28（四）08：10~09：10 止。

二、報名地點及方式：

請至本校 A 棟 2 樓人事室，採現場親自報名繳費。

(一)報名費：

新台幣 600 元整。各次招考繳費日如下表

第一次招考繳費日	110.01.26（二）08：10~09：10 止， 現場親自報名繳費
第二次招考繳費日	110.01.27（三）08：10~09：10 止， 現場親自報名繳費
第三次招考繳費日	110.01.28（四）08：10~09：10 止， 現場親自報名繳費

(二)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

服務。

三、報名應繳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一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正本驗畢後發還，應繳證件不齊不得參加甄選，如有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下午 4 時前以電話：03-5745892 分機 330 洽詢。

-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甄選科目等欄位請詳細填寫，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及加註日期。(附表 1)
- (二) 准考證：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姓名及甄選科目。(附表 2)
- (三)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附表 4)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 (六)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 (七)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有效期限需為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5)

伍、報名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五、認同本校下列設校理念者：
 - (一)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三)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 (四)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 (五)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 (六)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 (七)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五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 六、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陸、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布與複查及錄取名單公告：

- 一、甄選時間：報名繳費完成後，同日 9:10 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
- 二、成績公布：成績於招考當天 13 時前公告於校網。
- 三、成績複查：招考當天 13 時 30 前請填附表 3 並 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 四、錄取公告：招考當天 15 時前於校網公布錄取名單。
- 五、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5745892 轉 330、331。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柒、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甄選範圍

一、試教：各科每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各科試教範圍

甄選科目	試教範圍
國中生活科技	108 課綱康軒版第二冊
國中音樂	97 課綱翰林版三下課本，試教本校僅提供數位鋼琴，僅能攜帶中音直笛進入試場

試教單元於甄選當日抽籤決定。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輔導技巧等相關主題）。

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二、應考人應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5），於應考當天報到時需繳交。
- 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四、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五、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八、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玖、本校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候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拾、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附)、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及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等資料辦理錄取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表 1)

准考證編號：

甄選科目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應考人姓名		黏貼照片			
	科目：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現職			Email					
應考資格 (擇一填寫)	1	已辦 教師 登記	高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教 字 第 號	發 證 機 關	
			國中 科		年 月 日	教 字 第 號		
	2	依師資培育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	科 目	發 證 機 關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3	依師資培育法 取得實習教師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 稱	到 職 年月日	卸 職 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 稱	到 職 年月日	卸 職 年月日
	1				3			
	2				4			
與本校教職員關係，請務必照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 姓名：_____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_____關係：_____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資格審查	繳驗各項經歷、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驗		等證件			
收費核章			初審核章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 貼 相 片	甄選科目	
	准考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應考報到時間：

110.01.26 (星期二) 09:10

110.01.27 (星期三) 09:10

110.01.28 (星期四) 09:10

試 場 規 則

1. 試教準備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2.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試場應考。
3. 序號未到者請在休息室等候叫號，結束應考者請依指示離開。

試教單元名稱 (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高中單元：

國中單元：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於招考當日 13 時 30 分前 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其他不適任之情事。
- 二、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切結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且確定於考試（含報名、甄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